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3、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4、2026 年二季度末债券余额：1.678282 亿元人民币。

5、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6、票面利率：6.00%（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 4.75%）。

7、发行期限：5(3+2) 年（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展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8、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9、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联合资信维持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15 金鸿债”的债项信用评级为“C”。

10、债券摘牌情况：本期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到期摘牌。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6年7月4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改选公司部分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发行人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26年7月3日，金鸿控股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长、部分董事任期届满前离任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金鸿控股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郭韬先生、牛威先生、李蕾女士、李文鹏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郭韬先生申请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牛威先生申请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蕾女士申请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李文鹏先生申请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本次辞职后，郭韬先生、李蕾女士、李文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牛威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金鸿控股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管雪青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管雪青女士申请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

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发行人表示：以上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2026年7月4日，本次离任董事均未持有金鸿控股股份，本次离任董事均不存在应该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董事会改选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经控股股东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金鸿控股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海涛先生、赵睿先生、谢伊清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向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需提交金鸿控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3名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与留任非独立董事叶桐先生、独立董事陈立新先生和姚宪弟先生共同组成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金鸿控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金鸿控股上述公告。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26年7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
16 层

联系人：许钰莹

联系电话：0734-8800669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22-284511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